

附錄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附錄二 GRI Standard 索引表

附錄三 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第四條要求應加強揭露事項對照表

附錄四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標 (TCFD) 對照表

附錄五 人權及兒童權利

附錄六 2021 年確信項目彙總表

附錄七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 TFDA 與 TAF 認證實驗室

✓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情況

	食安中心 食品安全 實驗室	品管課實驗室				
		永康品管	新市品管	中壢品管	楊梅品管	湖口品管
TAF (ISO 17025)	✓	✓	✓	✓	✓	✓
TFDA	-	✓	✓	✓	✓	✓

✓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項目一覽表

實驗室	食品檢驗相關		非食品檢驗相關	
	TFDA 認證項目 ^{註2}	TAF 認證項目 ^{註3}		
食安中心 食品安全 實驗室	NA ^{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 四環黴素類 7 項 氯黴素類 4 項 塑化劑類 18 項 黃麴毒素類 5 項 重金屬 16 項 硝基夫喃代謝物類 4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藥類 380 項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類 16 項 離子型抗球蟲藥 5 項 抗氧化劑 11 項 動物用藥 48 項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金屬 (適用於環境水體) 8 項
品管實驗室 (永康/新市/中壢/楊梅/湖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生物 16 項 水分 2 項 粗灰分 2 項 咖啡因 1 項 固形物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生物 31 項 一般成分 14 項 防腐劑 17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生物 (適用於水產飼料產品)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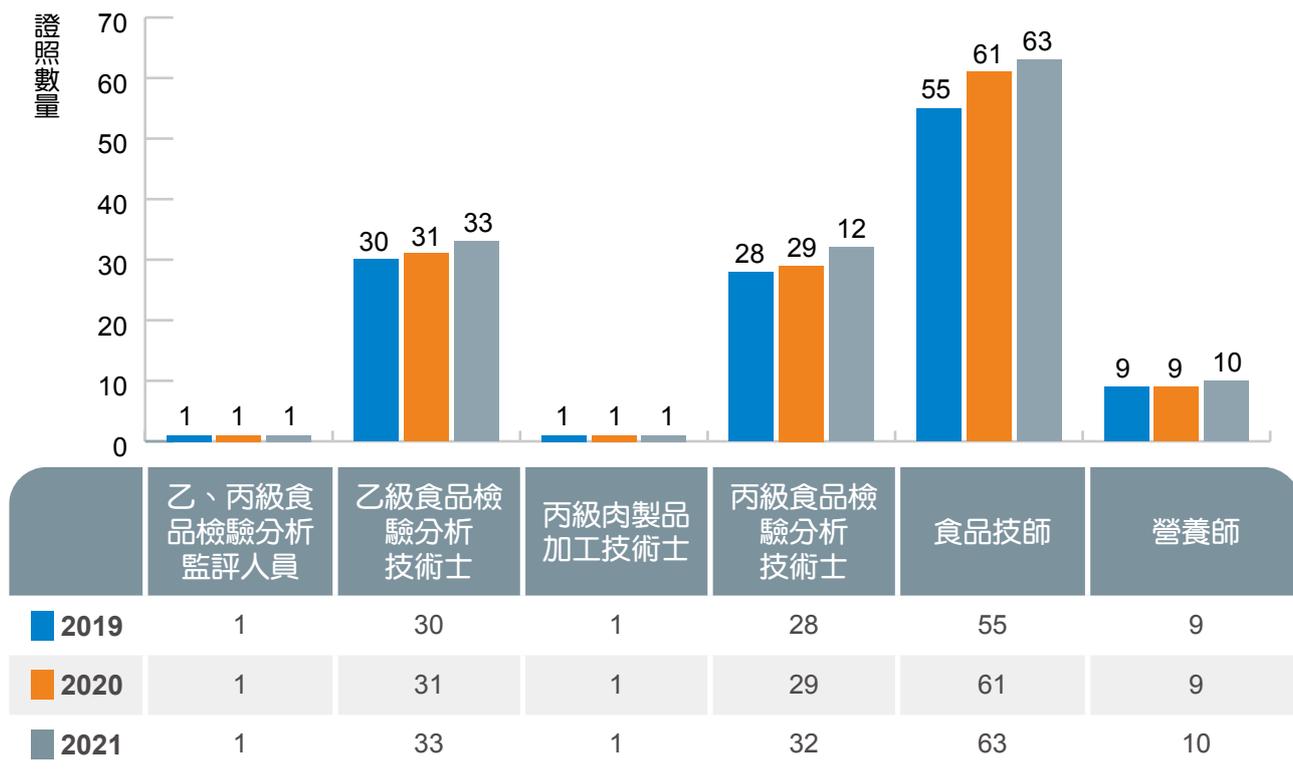
註 1：因食安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同時具備 TAF 與 TFDA 之硝基夫喃代謝物類、氯黴素類認證，後續考量 TAF 於全球通行度較高，故於 2019 年 TFDA 證書到期後，即停止申請 TFDA 抗氧化劑類、硝基夫喃代謝物類、氯黴素類認證。

註 2：各實驗室於 2020 年新增 TFDA 認證項目，分別為新市 - 固形物 1 項、粗灰分 1 項；湖口 - 微生物 2 項，2021 年無其他新增項目。

註 3：各實驗室於 2021 年新增 TAF 認證項目，為食安中心實驗室重金屬蔬果植物類鉛、鎘 2 項，以及蕈菇類 鉛、鎘 2 項。

■ 食品安全相關證照

近三年專業證照統計表



■ 各廠區管理系統最新驗證情況

驗證項目	廠區	認證取得日期及其證書效期
ISO 14001 : 2015	永康總廠	2019/12/24~2022/12/23
	新市總廠	2020/12/12~2023/12/11
	台中總廠	2019/12/24~2022/12/23
	楊梅總廠	2021/12/15~2024/12/14
	中壢總廠	2022/2/5~2025/2/4
	湖口園區	2020/2/6~2023/2/5
ISO 22000 : 2005	2021 年各廠取得 ISO 22000 與 FSSC 22000 食品類產品驗證項目	
FSSC 22000		

■ 2021 年度各廠取得 ISO 22000 與 FSSC 22000 食品類產品驗證項目

✓ 永康第一、二總廠：

驗證	對應總廠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ISO 22000	永康第二總廠	食用大豆油 (塑膠瓶)	2023/12/20
FSSC 22000	永康第二總廠	即食炒麵 (包括袋裝生活麵、生活麵零食和碗裝生活麵) ，內含調味料、調味醬、肉類調理包	2022/05/05
		袋裝及碗裝非油炸生活麵及米粉，內含調味料、調味醬、肉類調理包	
		袋裝乾生麵條	
	永康第一總廠	麵粉	2022/05/05
	永康第二總廠	生活麵 (包括袋裝 / 碗裝生活麵、袋裝調味料 / 調味醬)	2023/04/05

註：生活麵即速食麵



✓ 新市總廠：

驗證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FSSC 22000	紙盒裝的冷藏非碳酸飲料，包括茶飲料、咖啡和穀物飲料	2022/04/11
	玻璃瓶裝咖啡飲料	
	塑膠瓶裝穀物飲料	
	塑膠瓶裝冷藏鮮乳、乳飲料、發酵乳	
	塑膠瓶裝發酵乳	
	紙盒裝冷藏鮮乳、乳飲料	
	玻璃瓶裝冷藏鮮乳、調味乳	
	塑膠杯裝冷藏布丁	
	紙盒裝非酒精性（非碳酸）飲料	
	PET 瓶裝非酒精性（非碳酸）無菌飲料	
	塑膠袋裝冷藏香腸	
	塑膠袋裝冷凍熟香腸	
	塑膠袋裝冷凍熟火腿	
	塑膠袋裝冷凍熟熱狗	
	冷凍水餃	2023/03/16
	冷凍熟肉丸	
	冷藏熟水餃及包子	
塑膠袋裝冰塊	2023/03/15	
塑膠杯裝冰沙		
塑膠袋裝冰棒		
杯裝、桶裝冰淇淋		

✓ 楊梅總廠：

驗證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FSSC 22000	盒裝冷藏鮮乳、調味乳	2024/04/18
	PE 瓶裝冷藏鮮乳、調味乳及發酵乳	
	PP 杯裝冷藏優格及調味乳	
	紙盒裝冷藏非酒精性 (非碳酸) 飲料	
	PP 杯裝冷藏非酒精性 (非碳酸) 飲料	
	PET 瓶裝冷藏非酒精性 (非碳酸) 飲料	
	PP 杯裝冷藏布丁	
	PE 瓶裝冷藏豆奶	
	紙盒裝非酒精性 (非碳酸) 飲料	
	PET 瓶裝非酒精性 (非碳酸) 無菌飲料	
	塑膠瓶裝飲用水、礦泉水以及鹼性水	
食用冰塊		

註：生產食用冰塊之廠區為湖口冰塊廠 (2023/4/5) 及五股冰塊廠 (2024/7/2)

✓ 中壢總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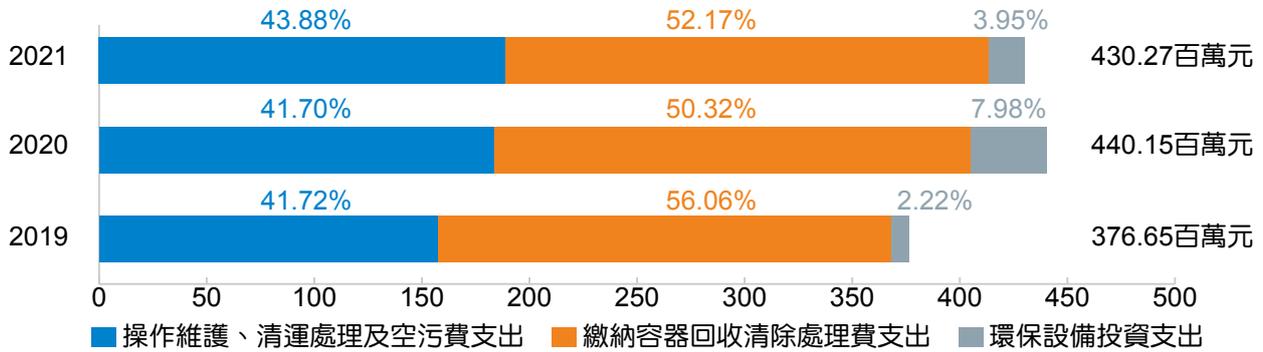
驗證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FSSC 22000	可保存吐司	註
	可保存麵包、烤蛋糕 (香草蛋糕和海綿蛋糕)、羊角麵包、鬆餅和蒸蛋糕	2024/01/08
	冷凍蛋糕 (芝士蛋糕) 和冷凍可頌三明治	
	冷凍麵團	
	可保存麵包	2024/01/23
	可保存三明治	

註：生產可保存吐司之廠區為湖口烘焙廠 (2023/4/5) 及麻豆麵包廠 (2024/1/23)

■ 多元健康產品項目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無糖或無額外加糖品項數	21	23	27
每份鈉含量不超過 2,000 毫克品項數	30	31	31

■ 近三年環保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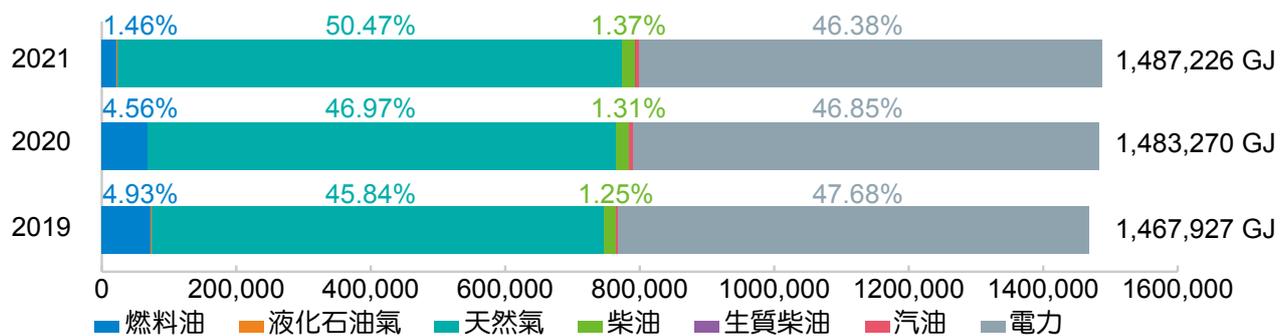
■ 能源消耗狀況

項目	揭露子項目	單位	2019	2020	2021
非再生能源 使用量	電力	千度	194,398	192,982	191,553
	燃料油	公秉	1,800	1,682	540
	柴油		522	552	554
	生質柴油		0	0	0
	汽油		125	139	141
	液化石油氣		10	6	4
	天然氣 (NG)	千立方公尺	20,090	20,800	20,644
自產 綠色電力	太陽能光電發電	度	8,605	8,169	7,064
	風力發電		70	0	71

註：

1. 外購能源依收費單據進行統計；自產能源則依抄錶結果進行計算
2. 2019、2020 年盤查範圍包含永康總廠、新市總廠 (含冰品廠、冷調食品廠)、台中總廠、楊梅總廠 (含瑞芳礦泉水廠) 及中壢總廠 (含麻豆麵包廠)、TMR、物流倉庫、台北分公司、湖口園區等廠區，依循 ISO 14064-1:2006 要求，採營運控制權法完成盤查
3. 2021 年盤查範圍包含永康總廠、新市總廠 (含冰品廠、冷調食品廠)、台中總廠、楊梅總廠 (含瑞芳礦泉水廠) 及中壢總廠 (含麻豆麵包廠)、TMR、物流倉庫、台北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內湖辦公室、五股辦公室、湖口園區 (含冰塊廠) 等廠區，依循 ISO 14064-1:2018 要求，採營運控制權法完成盤查，並經過 SGS 完成數據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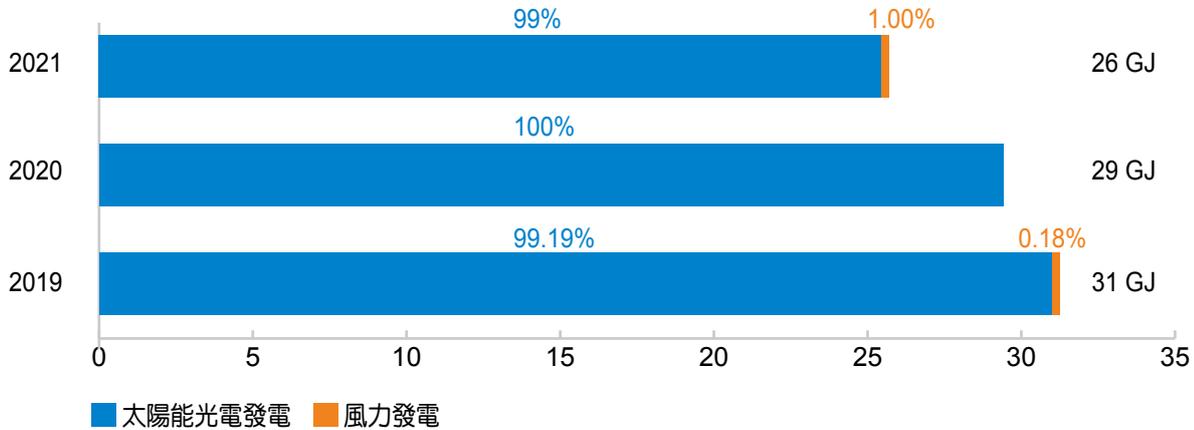
■ 非再生能源消耗情況 (GJ)



註：

1. 熱值轉換係數係以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之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數據為換算依據
2. 2019 年至 2021 年汽油佔非再生能源消耗比例依序為 0.28%、0.31%、0.31%
3.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使用生質柴油

■ 再生能源發電情況



註：

- 2020 風力發電，因設備無發電量。廠區端之再生能源使用，已規劃於未來 5 年內裝設達法定義務的再生能源設備規範
- 熱值轉換係數係以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之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數據為換算依據

■ 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

揭露項目	單位	2019	2020	2021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年	56,549	59,724	58,384
範疇二 (間接排放_外購電力)		103,614	98,228	96,160
範疇三 (間接排放_其他) ^{註 6}		-	-	1,391,235
總量		160,163	157,952	1,545,779
範疇一 &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萬元	39.28	37.72	36.25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	-	326.37

註：

- 2019、2020 年盤查範圍包含永康總廠、新市總廠 (含冰品廠、冷調食品廠)、台中總廠、楊梅總廠 (含瑞芳礦泉水廠) 及中壢總廠 (含麻豆麵包廠)、TMR、物流倉庫、台北分公司、湖口園區等廠區，依循 ISO 14064-1:2006 要求，採營運控制權法完成盤查
- 2021 年盤查範圍包含永康總廠、新市總廠 (含冰品廠、冷調食品廠)、台中總廠、楊梅總廠 (含瑞芳礦泉水廠) 及中壢總廠 (含麻豆麵包廠)、TMR、物流倉庫、台北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內湖辦公室、五股辦公室、湖口園區 (含冰塊廠) 等廠區，依循 ISO 14064-1:2018 要求，採營運控制權法完成盤查，並經過外部單位完成數據查證
- 溫室氣體涵蓋種類：CO₂、CH₄、N₂O、HFCs、SF₆。
- 2021 年以前統一企業參考台灣溫室氣體管理政策，以 2005 年為基準年，基準年的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總量為 236,527 公噸 CO₂e；2021 年為因應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範疇三 (類別 3~6) 排放源鑑別及盤查，將基準年重新設定為 2021 年
- 目前外購電力採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電力排放係數，又 2021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尚未公告，因此 2021 年度採 2020 年 0.502 公斤 CO₂e/ 度作為計算參數，其他排放參數多採用環保署 108 年 6 月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與 IPCC 公告之適用係數。由於各類溫室氣體之暖化潛勢對氣候衝擊程度的不同，所以完成計算所有排放源之各種溫室氣體排放量後，再乘以 GWP 值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GWP 值現階段採用 2013 年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未來將配合政府機關規定，調整 GWP 之選用。
-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自 2021 年開始進行盤查，排放係數參考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商業資料庫係數、學術論文、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公開碳足跡資料，目前盤查項目涵蓋統一企業價值鏈中的上下游運輸與配送、員工通勤、商務旅行、購買的商品、處置固態和液態廢棄物、下游租賃資產、投資等項目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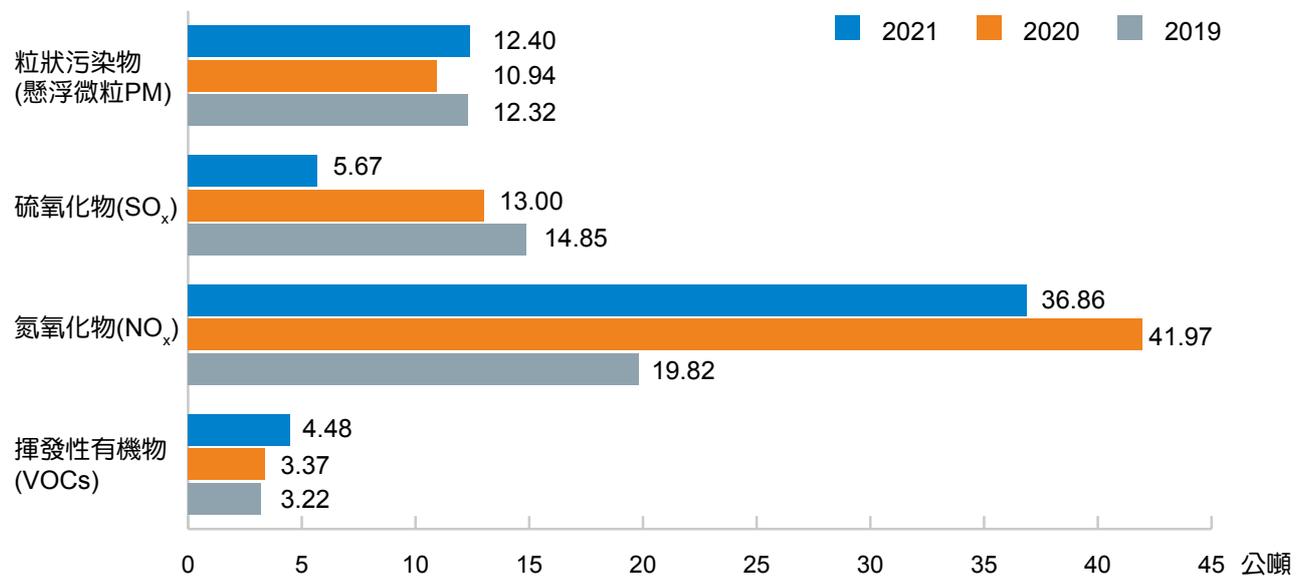
■ 近三年水資源使用情況

揭露項目	揭露子項目	單位	2019	2020	2021
取水量	地表水 (山泉水)	百萬公升	143	159	140
	地表水 (圳水 / 水庫水)		372	295	370
	地下水 (井水)		18	23	62
	第三方的水 (自來水)		3,629	3,721	3,661
	總取水量		4,162	4,199	4,233
	取水密集度 ^{註5}		百萬公升 / 千萬元	1.02	1.00
排水量	涵蓋永康廠、新市廠、台中廠、楊梅廠、中壢廠、湖口園區的廢水排放	百萬公升	3,191	3,237	3,228
排放水質	COD 平均濃度	mg/L	32.87	32.68	29.62
	BOD		9.54	9.16	5.55
	COD 當量削減量	千噸	4.65	7.36	5.95
	平均 COD 當量削減量	%	97.80	98.58	98.42

註：

- 取水類別皆為淡水 ($\leq 1,000\text{mg/L}$ 總溶解固體)。市政供水數據依年度水費單計算；地表水與地下水則依水錶抄錶計算。
- 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開發之水資源風險分析工具指出，台灣非屬全球水資源壓力地區，且經內部評估各廠區非屬高水資源風險地區，永康廠與新市廠本年度列於中度水資源風險。
- 各廠依據廠區位置各自納管於工業區污水廠或排於自然水體中。永康總廠、新市總廠—鹽水溪；楊梅總廠—社子溪；湖口園區—新豐溪；台中總廠—台中工業區污水廠；中壢總廠—中壢工業區污水廠。
- 廢水排放量依據水錶量測結果，其類別屬於其他的水 ($>1,000\text{mg/L}$ 總溶解固體)，且廢水無被其他組織使用之情況，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開發之水資源風險分析工具指出，台灣非屬全球水資源壓力地區，且經內部評估各廠區非屬高水資源風險地區，永康總廠與新市總廠本年度經內部綜合性評估列於台灣各廠區之中度水資源風險。
- 取水密集度分母為各年度統一企業營業收入

■ 近三年空氣污染排放



註：根據現場具體資料計算各類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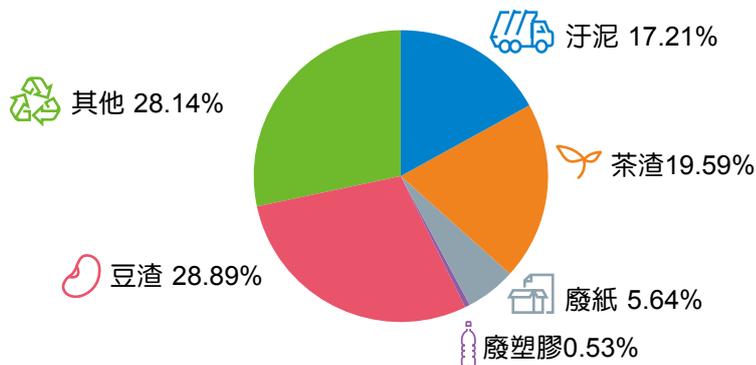
■ 近三年廢棄物產出與處理情形

揭露項目	揭露子項目	處理方式	單位	2019	2020	2021
非有害 廢棄物量	一般廢棄物 (不可回收)	焚化 (含能源回收)	公噸	1,535	1,540	1,554
	可回收廢棄物 (污泥)	生物處理、堆肥		8,490	6,872	5,887
	可回收廢棄物 (茶渣)	堆肥		7,213	6,949	6,698
	可回收廢棄物 (廢紙)	回收		1,947	1,875	1,927
	可回收廢棄物 (廢塑膠)	回收		181	166	182
	可回收廢棄物 (豆渣)	飼料		9,940	10,863	9,881
	可回收廢棄物 (其他)	堆肥、再利用 原料、回收		8,933	9,638	9,622
有害 廢棄物量	有機實驗廢 液與農藥	焚化 (含能源回收)		2.58	2.99	3.00
廢棄物密集度 ^{註5}			公噸 / 千萬元	9.38	9.05	8.39

註：

1. 所有廢棄物處理係由統一企業規範外包商離場處理
2. 廢棄物處置方式透過與外包商簽訂之合約或廢棄物申報資料取得
3. 可回收廢棄物中污泥涵蓋有機污泥、食品加工污泥；其他可回收廢棄物涵蓋動物性廢渣、廢木材、廚餘、廢食用油與其他無法具體分類但可回收廢棄物
4. 2021年有害廢棄物包含有機磷劑農藥廢棄物
5. 廢棄物密集度分母為各年度統一企業營業收入
6. 2021年(湖口園區)ISO14001執行方案，食品廢塑膠包裝袋資源再利用，減少垃圾清運量1%；經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驗證完成。
7. 2020年(湖口園區)ISO14001執行方案，食品廠袋包裝袋再利用，垃圾清運量減少16.5噸/年，經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驗證完成。

■ 2021年各類可回收廢棄物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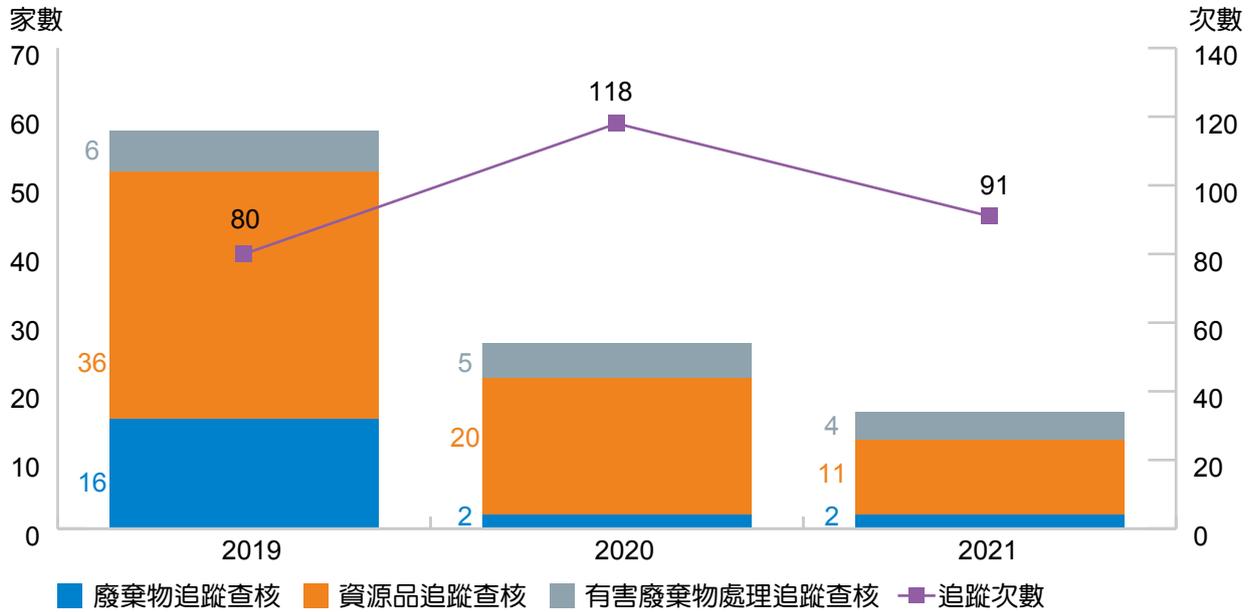


註：

1. 本年度可回收廢棄物為 34,197 公噸
2. 廢棄物處置方式可透過與外包商簽訂之合約或廢棄物申報資料取得
3. 可回收廢棄物(其他)涵蓋動物性廢渣、廢木材、廚餘、廢食用油與其他無法分類但可回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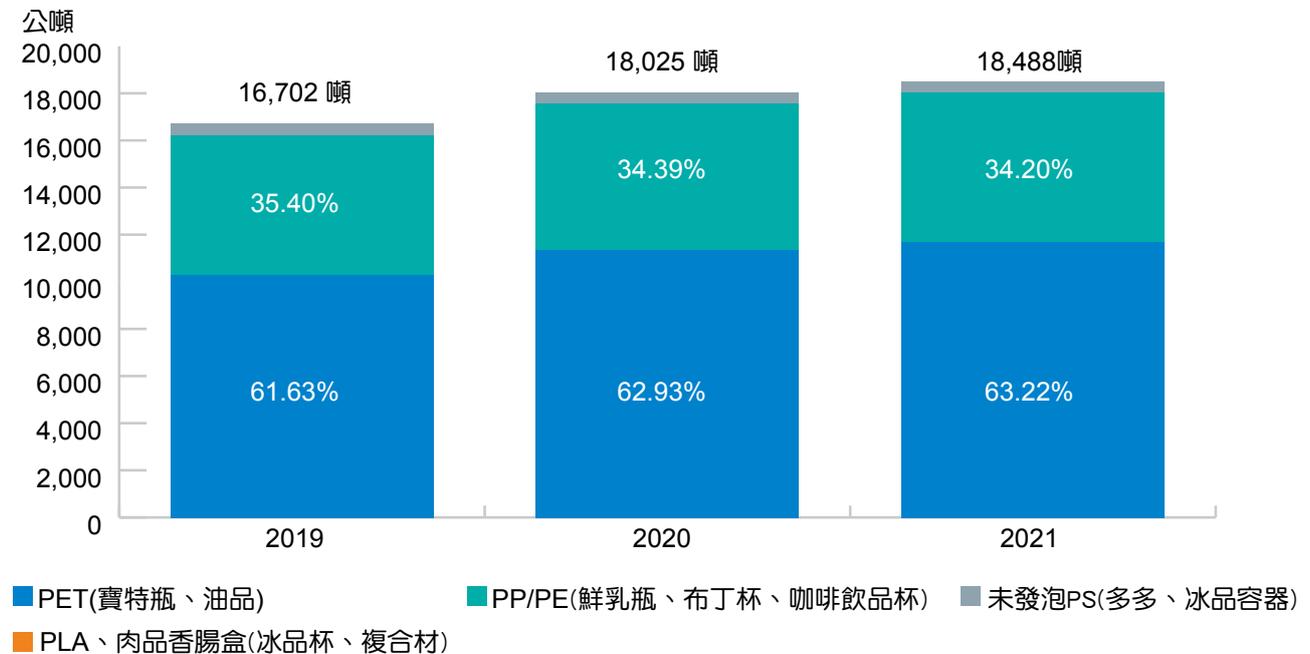


■ 近三年廢棄物與資源品流向追蹤紀錄



註：2021 年度依舊因應疫情影響，在未違反本公司廢棄物管理辦法每年需查訪廢棄物處理機構一次之規定，因此本年度查核次數較去年下降，但未影響廢棄物處理成果，本年度之稽查結果皆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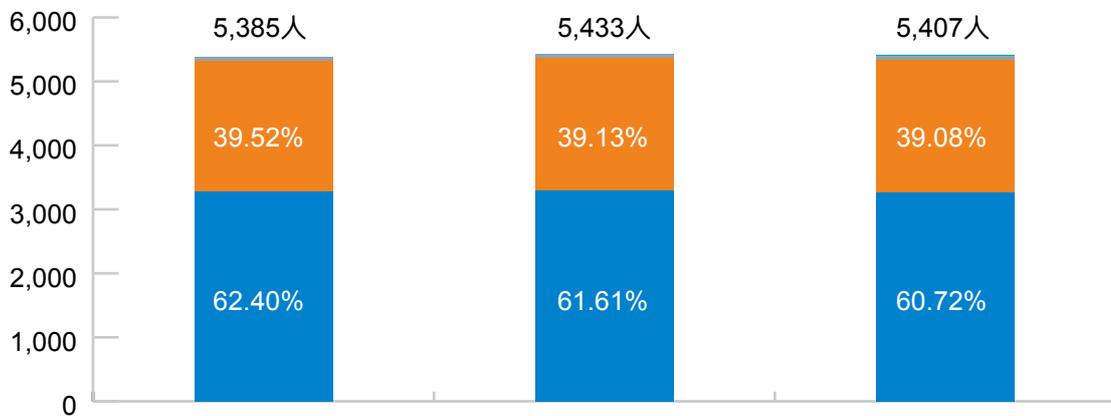
■ 近三年產品塑膠使用調查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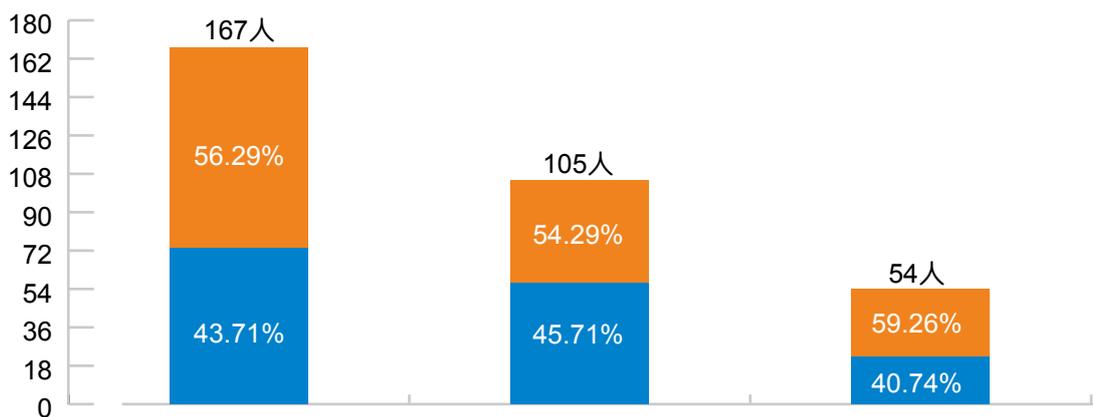
- 2021 年在 PET 塑膠使用上，納入油品容器進行盤點
- PLA 冰品杯 2019 年佔 0.03% 塑膠使用量，2020 年佔 0.02% 的塑膠使用量，2021 年佔 0.01% 的塑膠使用量

■ 全職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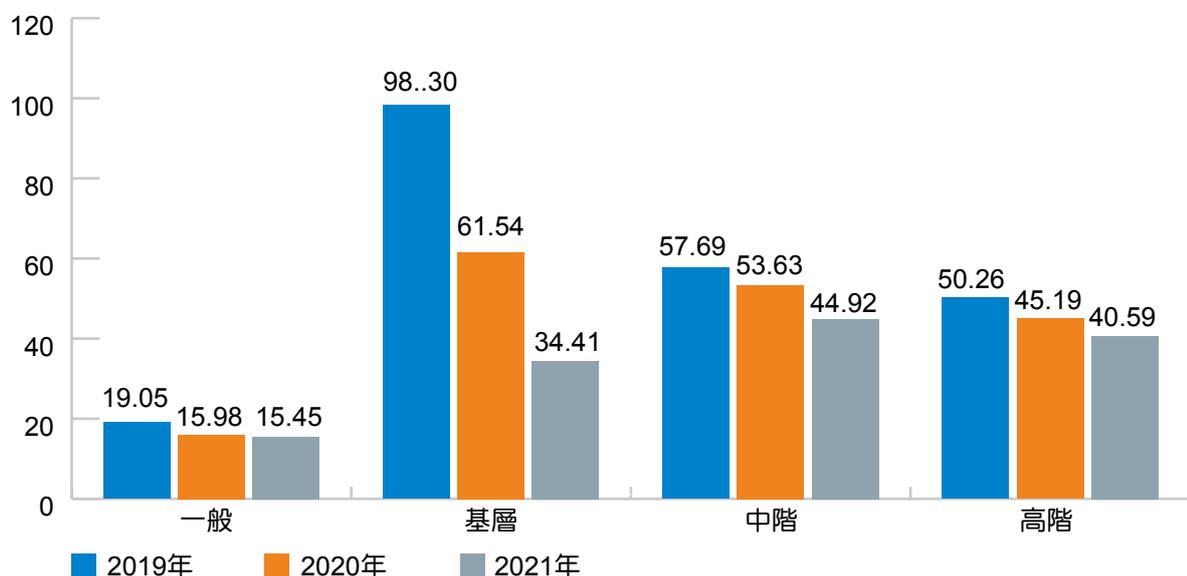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非台籍女性員工	6	6	5
■ 非台籍男性員工	58	59	60
■ 台籍女性員工	2,034	2,069	2,081
■ 台籍男性員工	3,287	3,299	3,261

■ 兼職員工人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非台籍女性員工	0	0	0
■ 非台籍男性員工	0	0	0
■ 台籍女性員工	94	57	32
■ 台籍男性員工	73	48	22

■ 近三年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 統一企業員工 /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統計

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經歷工時 (單位: 小時)	10,681,971	10,844,125	11,544,393
一般職業傷害人次 ^{註1}	9	5	4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註2}	0	0	1
死亡人數	0	0	0
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9	5	5
損工日數	262	479	546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註3}	-	-	-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註4}	-	-	0.09
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失能傷害頻率) ^{註5}	0.84	0.46	0.43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 ^{註8}	2.28	2.71	3.27 ^{註9}
損工日數比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6}	24	44	47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8}	107	74	67 ^{註9}
總合傷害指數 ^{註7}	0.14	0.14	0.14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總合傷害指數	0.49	0.45	0.47 ^{註9}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經歷工時 (單位:小時)	11,478,932	11,569,066	12,351,226
一般職業傷害人次 ^{註1}	9	5	4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註2}	0	0	1
死亡人數	0	0	0
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9	5	5
損工日數	262	479	546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註3}	-	-	-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註4}	-	-	0.08
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失能傷害頻率) ^{註5}	0.78	0.43	0.4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 ^{註8}	2.28	2.71	3.27 ^{註9}
損工日數比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6}	22	41	44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8}	107	74	67 ^{註9}
總合傷害指數 ^{註7}	0.13	0.13	0.13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總合傷害指數	0.49	0.45	0.47 ^{註9}

註1：損工日數 180 天以內者。

註2：損工日數超過 180 天者且不含死亡人數。

註3：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 死亡人數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4：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5：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 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6：失能傷害嚴重率 = 損工日數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7：總合傷害指數 = $\sqrt{(\text{失能傷害頻率} *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1,000)}$ 。

註8：由於非員工之工作者人數佔比未達重大，故未予以揭露職業安全績效相關資訊。

註9：資料來源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 110 年度各行業總合傷害指數

附錄二 GRI Standard 索引表

主題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一般揭露			
GRI 102 : 一般揭露 2016	組織概況		
	GRI 102-1	組織名稱	22 關於統一企業
	GRI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22 關於統一企業
	GRI 102-3	總部位置	22 關於統一企業
	GRI 102-4	營運據點	22 關於統一企業
	GRI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22 關於統一企業
	GRI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22 關於統一企業
	GRI 102-7	組織規模	22 關於統一企業
	GRI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96、137 4.1 人才發展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102-9	供應鏈	48-53 2.3 協力廠商管理
	GRI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NA 報告期間內無重大變化
	GRI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32 1.5 風險管理控制
	GRI 102-12	外部倡議	21 積極響應永續倡議
	GRI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24 關於統一企業
	策略		
	GRI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4-7 經營者的話
	倫理與誠信		
	GRI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26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治理			
GRI 102-18	治理結構	27-29 1.2 落實公司治理	

主題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GRI 102 : 一般揭露 2016	利害關係人溝通			
	GRI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12-18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102-41	團體協約	101	4.1 人才發展管理
	GRI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17-18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17-18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12-16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報導實務			
	GRI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124	關於本報告書
	GRI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124	關於本報告書
	GRI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12-16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GRI 102-48	資訊重編	NA	前期資訊未經過重編
	GRI 102-49	報導改變	NA	與前期報告相比，無範疇與考量面邊界的顯著改變
	GRI 102-50	報導期間	124	關於本報告書
	GRI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125	關於本報告書
	GRI 102-52	報導週期	125	關於本報告書
	GRI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125	關於本報告書
	GRI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124	關於本報告書
	GRI 102-55	GRI 內容索引	140-144	附錄二 GRI Standard 索引表
	GRI 102-56	外部保證 / 確信	152-153	附錄七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重大主題

食品安全

GRI 416 :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GRI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16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GRI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37-38、 39-47	2.1 食品安全承諾 2.2 食品安全管理
	GRI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37-38、 39-47	2.1 食品安全承諾 2.2 食 品安全管理
	GRI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39-47	2.2 食品安全管理
	GRI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37-38	2.1 食品安全承諾

法規遵循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GRI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16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GRI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26、31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1.4 嚴守法規遵循
	GRI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6、31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1.4 嚴守法規遵循
GRI 307 : 有關環境保護的 法規遵循 2016	GRI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31	1.4 嚴守法規遵循
GRI 419 : 社會經濟法規 遵循 2016	GRI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 和規定	31	1.4 嚴守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GRI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16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GRI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26、30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1.3 堅持誠信經營
	GRI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6、30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1.3 堅持誠信經營
GRI 205 : 反貪腐 2016	GRI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 通及訓練	30	1.3 堅持誠信經營
	GRI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 行動	30	1.3 堅持誠信經營

營運環境管理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GRI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16	利害關係人議合 3.1 環境管理責任
	GRI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63	3.1 環境管理責任
	GRI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63	3.1 環境管理責任

重大主題

營運環境管理

GRI 302 : 能源 2016	GRI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76、132-133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82-84	3.3 水資源管理
GRI 303 : 水與放流水 2018	GRI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82、87	3.3 水資源管理
	GRI 303-3	取水量	85、134	3.3 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3-4	排水量	87、134	3.3 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77、79、133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 : 排放 2016	GRI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77、79、133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77、79、133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80-81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GRI 305-7	氮氧化物 (NO _x)、硫氧化物 (SO _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89、134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90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GRI 306 : 廢棄物 2020	GRI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90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89、135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89、135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89、135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包材管理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GRI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16	利害關係人議合 3.1 環境管理責任
	GRI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64	3.1 環境管理責任
	GRI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64	3.1 環境管理責任

非重大主題

GRI 201 : 經濟績效 2016	GRI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23	關於統一企業
	GRI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71-75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GRI 308 :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GRI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48-53	2.3 協力廠商管理
GRI 401 : 勞雇關係 2016	GRI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96	4.1 人才發展管理
	GRI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100	4.1 人才發展管理
GRI 403 :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GRI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2-10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102-10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02-10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102-10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102-10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102-10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102-10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4 : 訓練與教育 2016	GRI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98、138	4.1 人才發展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97-99	4.1 人才發展管理
GRI 405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GRI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96、137-138	4.1 人才發展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413 : 當地社區 2016	GRI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111-123	5.1 預防醫學及營養保健 5.2 社會關懷弱勢 5.3 串聯統一企業集團 擴大影響力
GRI 414 :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GRI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48-53	2.3 協力廠商管理
GRI 417 : 責任行銷與標示 2016	GRI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60-61	2.6 責任行銷與標示
	GRI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60-61	2.6 責任行銷與標示

附錄三 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第四條要求應加強揭露事項對照表

作業辦法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頁碼
第一款	第一目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2.2 食品安全管理 2.4 責任生產管理	請詳見 食品業 加強揭露資訊 與確信項目彙 總表
	第二目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2.2 食品安全管理	
	第三目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3.1 環境管理責任	
	第四目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2.4 責任生產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第五目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3.3 協力廠商管理	
	第六目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2.2 食品安全管理	
	第七目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2.2 食品安全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第四款	第一目	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1 人才發展管理	100
	第二目	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71-81

附錄四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標 (TCFD) 對照表

TCFD 要求事項與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頁碼	
治理	揭露組織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情況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前言 永續發展委員會 3.2.1 氣候風險治理	11、71
		b.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前言 永續發展委員會 3.2.1 氣候風險治理	11、71
策略	針對組織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揭露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	a.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策略	72-75
		b.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策略	72-75
		c. 描述組織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 (包含 2°C 或更嚴苛的情境)	評估與規劃執行中	-
風險管理	揭露組織如何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a.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定和評估流程	統一企業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 p64-65 https://www.uni-president.com.tw/ESG/index.html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策略	72-73
		b.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3.2.1 氣候風險治理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策略	71-75
		c.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5.1 風險管理機制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策略	32-34 72-75
指標和目標	針對重大性的資訊，揭露用於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議題的指標和目標	a.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策略	72-75
		b. 揭露範疇一到三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3.2.3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績效 附錄一 ESG 資訊表_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77、79 133
		c.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2021 年度重點績效 永續價值鏈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策略	9 19-20 72-75

附錄五 人權及兒童權利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並恪遵當地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

我們亦支持《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相關作為如下：

兒童權利面向	對應章節	頁碼
生存權利	5.2.1 急難救助愛心送暖(急難救助) 5.2.2 偏鄉弱勢家庭培力計畫(營養午餐飲品供應計畫)	117 118-119
發展權利	5.1.3 健康出動到校園 5.2.2 偏鄉弱勢家庭培力計畫(課輔計畫、獎助學金、才藝培力)	114 118-119
參與權利	5.3.2 FUN 學體驗營活動	121
受保護權利	4.1.4 暢通的勞資溝通與員工權益照顧(禁用童工)	101



附錄六 2021 年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次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	<p>統一企業依據 食品安全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程序 所成立之食品安全委員會運作管理範圍涵蓋全公司 100% 產品類別。</p> <p>2021 年度召開 35 次會議。並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 次集團食安會議與 1 次東南亞食安會議。</p>	39	<p>依據「食品安全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程序」所成立之食品安全委員會運作管理影響所有產品類別之百分比，以及其 2021 年度所召開之會議次數總和。</p> <p>百分比係以「食品安全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程序」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p>	第一款 第一目
2	<p>2021 年度通報件數：365</p> <p>評估範圍影響產品類別比例：100%</p> <p>需追蹤件數：30</p> <p>上述需追蹤通報案件已於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追蹤暨結案</p>	44	<p>2021 年度 FSCRA 通報次數總和與追蹤結案情形，及其影響所有產品類別之百分比。</p> <p>百分比係以「食品安全中心快速預警系統 (FSCRA) 通報作業辦法」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p>	第一款 第一目
3	<p>員工針對本公司所有自有食品產品 (100%) 皆可於食安專線反應，食安專線於 2021 年度共有 1 件員工反應案件。</p>	44	<p>2021 年度稽核室依據「同仁共同參與及維護產品安全辦法」受理食安反應件數總和與執行情形，及其影響所有自有食品產品類別之百分比。</p> <p>百分比係以「同仁共同參與及維護產品安全辦法」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涵蓋所有自有食品產品類別，即為 100%。</p>	第一款 第一目
4	<p>我們訂有「專業證照獎勵暨津貼辦法」，其適用於公司 100% 同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統一企業員工共有 140 人次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證照。</p>	46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專業證照獎勵暨津貼管理辦法」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人次總和，及其適用於公司同仁之百分比。</p> <p>百分比係以「專業證照獎勵暨津貼管理辦法」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適用於所有同仁，即為 100%。</p>	第一款 第一目
5	<p>食品生產廠總廠數：23</p> <p>完成實地訪廠食品生產廠數：23</p> <p>完成實地訪廠食品生產廠數及影響食品產品比例：100%</p>	54	<p>2021 年度食品生產廠總廠數，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廠依據「內部食品工廠品質稽核程序」稽核所轄食品生產廠，稽核係指於專案期間完成實地訪廠查核。</p> <p>百分比係依據實際執行實地訪廠查核之食品生產廠數總和除以全部食品生產廠數，計算得出查核食品生產廠及影響食品產品之比例。</p>	第一款 第一目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次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6	2021 年食安中心監測到食品相關法規變動 122 件，其評估範圍涵蓋所有產品類別 (100%)。 食安中心根據法規變動而完成鑑別件數為 117 件法規鑑別。	43	2021 年度食安中心依據「產品法規變動管理程序」蒐集、登錄、傳達國內 / 外有關產品之相關法規新增或變動訊息，以及根據上述法規變動而啟動之法規鑑別案件數總和與結案情形。 百分比係依據執行蒐集、登錄、傳達國內 / 外有關產品之相關法規新增或變動訊息所評估範圍之產品類別，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第一款 第一目
7	統一企業適用的法規主要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施行細則等法令，所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可參照 (https://www.fda.gov.tw/TC/law.aspx?cid=62)。	4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公告食品法規查詢之網址。	第一款 第二目
8	2021 年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辦法及準則而處罰金、罰鍰之情事。	43	2021 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辦法及準則，主管機關來函總數、違反類別及裁罰金額。	第一款 第二目
9	2021 年度 FSC™ 採購金額佔紙類包材採購金額比率 40.28%	68	依採購系統統計之 2021 年度 FSC™ 採購支出金額除以當年度紙類包材採購金額之百分比。	第一款 第三目
10	2021 年度統一所生產的食品類產品經由 FSSC 22000 驗證之食品類產品比例達 99.98%。	54	2021 年度食品產線取得外部機構驗證之 FSSC 22000 證書，並依據驗證範圍與期間計算於當年度取得 FSSC 22000 驗證之食品類產品百分比。 百分比係依據通過 FSSC 22000 驗證之年度食品類產品產量除以年度全食品類產品總產量之比例 (單位：每食品類產品的最小包裝單位)。	第一款 第四目
11	詳細各廠之產品驗證項目請參考附錄列表「2021 年度各廠取得 ISO 22000 與 FSSC 22000 食品類產品驗證項目」之 FSSC 22000 驗證項目。	129- 131	2021 年度各食品生產廠區暨其取得 FSSC 22000 驗證資訊，依據取得之 FSSC 22000 證書標示之驗證範圍為揭露基準。	第一款 第四目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次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2	2021 年度所有協力廠商家數為 543 家，適用協力廠商評鑑程序執行之實地或視訊評鑑協力廠商家數為 168 家，完成實地或視訊評鑑家數比例為 30.9%。評鑑合格者係分數達 60 分以上，且無嚴重缺失為合格，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失效、食品是否有立即性的安全危害且可否立即改善，執行結果未有不合格。	50	2021 年度評鑑人員依據「協力廠商評鑑程序」依個別協力廠商適用之評鑑項目執行實地或視訊評鑑之家數總和、稽核項目與稽核結果，及依據「協力廠商評鑑程序」完成實地或視訊評鑑家數除以 2021 年度有交易之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家數總和，計算得出所有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實地或視訊評鑑稽核百分比。 註： 1. 2021 年度有交易之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包含不屬協力廠商評鑑程序規範之協力廠商。 2. 排除生乳（酪農）、未與食材接觸的包材及自辦進口之小麥之協力廠商及代工廠家數。 3. 視訊評鑑係實地評鑑因應疫情調整之做法。	第一款 第五目
13	2021 年度統一企業上傳至非追不可之產品品項數共計 447 項，佔所有食品類產品品項（不含畜、水產飼料）數為 100%，依據法令規範要求使用電子發票已 100% 完成。相關資訊皆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	52	2021 年度統一企業上傳至非追不可之產品品項數總和，以及其佔所有食品類產品品項（不含畜、水產飼料）之百分比。百分比係依據上傳至非追不可之產品品項數除以所有自行生產之食品類品項數（不含畜、水產飼料）計算而得。 2021 年度統一企業依法令規範使用電子發票之百分比。百分比係依據使用電子發票之產品品項數除以所有自行生產之食品類品項數（不含畜、水產飼料）計算而得。	第一款 第六目
14	統一企業依據內部所制訂之「食品追溯追蹤登錄作業規範」執行追溯追蹤，該作業規範涵蓋全公司 100% 產品類別（不含畜、水產飼料）。	52	公司依據內部所制訂之「食品追溯追蹤登錄作業規範」執行追溯追蹤之情形。 百分比係依據公司內部制定之「食品追溯追蹤登錄作業規範」之規範範圍，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第一款 第六目
15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情況。	127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情況。	第一款 第七目
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統一實驗室已取得 TAF 與 TFDA 測試檢驗認證項目屬食品相關認證檢驗項為 620 項。 註：認證項目請詳報告書「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項目一覽表」	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之項目與其總和。	第一款 第七目
17	2021 年度品管課及食品安全實驗室彙總原物料及成品實際檢測項目類別總數（排除外部客戶委託檢驗之檢測項目數）之測試項目為 216 大類。	45	2021 年度品管課及食品安全實驗室彙總原物料及成品實際檢測項目類別總數（已排除外部客戶委託檢驗之檢測項目數）。	第一款 第七目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次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8	2021 年度食品成品及原物料檢驗異常情形： 成品異常率：0.14% 原物料異常率：0.27%	45	2021 年度品管課及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成品及原物料測試異常件數除以總成品及總原物料測試件數之百分比。	第一款 第七目
19	請詳報告書「2021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費用統計表」之食品安全控管費用、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食品安全控管費用 (註 1)：322.73 百萬元 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比例：0.76% 註 1：食品安全控管費用包含實驗室相關支出及外部檢驗費	45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控管費用，以及其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第一款 第七目
20	2021 年度統一企業執行稽核之關係企業為統一超商、統一生機、統健、統藥、統清、統萬與德記洋行，共 7 家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食安系統評鑑稽核項目： (1) 管理及法規 (2) 協力廠商評鑑管理 (3) 研發設計管理 (4) 原物料管理 (5) 成品管理 (6) 倉儲與運輸管理 (7) 不符合品管理與追溯追蹤管理 (8) 食品防護 / 緊急狀況處理管理	41-42	2021 年度食安中心依據「關係企業年度稽核計畫」暨「關係企業食安系統評鑑稽核表」執行稽核之關係企業家數及稽核項目。	公司自願 確信項目
21	2021 年度品管課執行不定期訪查，共訪查 15 家協力廠商，合計訪查 19 次，缺失主要為製程管理相關，已於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全數改善完成。	52	2021 年度品管課依據「原物料協力廠商輔導辦法」所制訂之「原物料協力廠商不定期查核管理檢核表」執行訪查之協力廠商次數總和、家數總和、訪查缺失類型與改善完成日期。「改善完成」定義為：廠商依輔導改善追蹤表之缺點及輔導事項回應執行情形及實施日期並由品管課人員追蹤確認。	公司自願 確信項目
22	食安稽核組於 2021 年度共查核 298 家協力廠商，合計查核 656 次，缺失主要為 GHP (衛生管理) 相關，已於 2022 年 5 月 9 日前全數改善完成。	52	2021 年度食安稽核組依據「供應商二階原物料溯源盤查及生產查核標準」執行溯源盤查與生產查核之國內協力廠商次數總和、家數總和、稽核缺失類型及改善完成日期。「改善完成」定義為：廠商依輔導改善追蹤表之缺點及輔導事項回應執行情形及實施日期並由食安稽核組人員追蹤確認。	公司自願 確信項目
23	2021 年度完成食安教育訓練之受訓人次達 18,475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37,487.5 小時。	46	2021 年度公司參照「教育訓練辦法」完成之食安相關訓練時數總和及受訓人次總和。 註：統計範圍包含食品廠及飼料廠員工之食安相關訓練時數及受訓人次。	公司自願 確信項目

附錄七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2697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事務所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選定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稱「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上開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48 至 151 頁之「確信項目彙總表」。前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報導範圍業於永續報告書第 124 頁之「報告期間、邊界與範疇」段落說明。

上開適用基準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以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且維持與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準則所執行之有限確信工作，包括辨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执行程序。因有限確信案件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取得者，就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本會計師係依據所辨認之風險領域及重大性以決定實際執行確信工作之範圍，並依據本委任案件之特定情況設計及執行下列確信程序：



- 對參與編製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取樣本進行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此報告不對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本事務所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瑞婷

張瑞婷



2 0 2 2 年 7 月 2 9 日